

青岛闪收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协议

版本号：V2.1 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下列有关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会员：指接受并同意本协议，通过系统注册的自然人、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部门 / 分支机构。
- 2、系统技术提供方：指青岛闪收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收付”）。
- 3、供应链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闪收付为核心企业搭建的用于部署核心企业定制供应链业务的系统。
- 4、站内信：通过系统“消息”模块推送给会员的信息及文件。

第二章 系统和服务

第一条本协议所涉及系统和服务是由闪收付向会员提供基础服务的系统，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身份识别、会员账户基础功能服务、电子签章等业务辅助服务，具体详情以闪收付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为改善会员体验或经营需要，会员服务的项目和内容可能会不时调整。

第二条为了保障会员的权益，会员在自愿注册使用闪收付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知悉本服务协议所有条款。一经注册或使用闪收付服务即视为对本服务协议的充分理解和接受，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将由会员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闪收付可根据情况对本服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服务协议将在系统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会员应当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会员不接受修改内容，应停止使用闪收付所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闪收付对于会员的通知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告示或其他关于会员使用会员账户及服务的通知，会员同意闪收付可通过系统公告、站内信、电子邮

件、手机短信、电话、无线通讯装置等电子方式或邮寄等物理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邮寄方式向会员发出通知的，则在該等通知按照会员在系统留存的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因不可归责于闪收付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不准确或无效、信息传输故障等）导致会员未在前述通知视为送达之日收到该等通知的，闪收付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闪收付可以依其判断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闪收付服务，只要会员仍然使用闪收付服务，即表示会员仍然同意本服务协议。但如因闪收付无故或依据不合理的判断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闪收付服务，给会员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会员

第一条会员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依法独立、完整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部门 / 分支机构。在使用闪收付服务前，会员必须先要在系统上进行注册。

第二条会员承诺以下事项：

1、会员必须依闪收付的提示或要求，提供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资料。当会员的注册资料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进行更新。如果涉及会员名称、会员身份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税务登记证编号、开户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变动的，须经系统审核后生效。会员应保证诸如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内容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一旦系统向会员注册资料中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即视为已向该会员送达。如果会员提供的注册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闪收付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闪收付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用会员账户、拒绝会员使用闪收付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等措施。

2、如因会员未及时更新注册资料，导致闪收付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会员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业务的理由，闪收付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应由会员承担。

3、会员注册成功后，不得将系统的账户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会员使用其自身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系统的一切行为均代表该会员并由该会员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闪收付对会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的遗失或被盗所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会员同意并认可系统可以通过系统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短信、电话、无线通讯装置等电子方式或邮寄等物理形式，向会员发送通知、告知信息。

5、若会员通过发送邀请码、验证码等方式邀请新会员在系统上进行注册，则会员应承诺并保证所邀请的新会员提供的信息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并符合闪收付关于会员身份的要求。会员对其邀请上线的新会员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新会员提供的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闪收付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应由会员承担。

6、除本协议以外，会员应同时遵守系统不时发布及更新的全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产品流程说明、风险提示等。

第四章 闪收付服务的内容

第一条闪收付通过系统以及其他渠道和方式向会员提供以下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1、会员身份认证：会员只有在系统进行注册并经身份认证后方可生成会员账户。闪收付仅向符合条件的会员提供服务，如会员未按照闪收付规定提交相关信息或提交的信息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或者闪收付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会员提交的信息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闪收付有权拒绝为会员继续提供服务，会员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2、查询：闪收付将对会员在系统的所有操作进行记录，不论该操作之目的最终是否实现。会员可以通过会员账户查询会员账户名下的相关记录。

3、电子签章：会员使用会员账户登录系统后，根据核心企业的供应链系统的相关规则进行业务所涉及电子签章的，系统通过第三方提供相应的鉴权及电子签章服务，以会员账户用户名在系统通过点击确认或类似方式签署数据电文即视为会员真实意思表示并以会员名义签署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会员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会员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

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会员不得以其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4、合同管理：闪收付向会员提供电子合同的备案、查看、核对服务，如对电子合同真伪或电子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会员可使用系统的“查询”功能进行核对。如对此有任何争议，应以系统记录的合同为准。

5、会员不得私自仿制、伪造在系统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不得用伪造的合同进行招摇撞骗或进行其他非法使用，否则由会员自行承担责任。

6、其他相关服务。闪收付向会员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由相关方之间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五章 账户安全及管理

第一条会员了解并同意，确保会员账户及密码的机密安全是会员的责任。会员将对利用该会员账户及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并同意以下事项：

1、会员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账户或密码，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账户或密码。因黑客、病毒或会员的保管疏忽等非闪收付原因导致会员的会员账户遭他人非法使用的，闪收付不承担任何责任。

2、系统通过会员的会员账户及密码来识别会员的指令，会员确认，使用会员账户和密码登陆后在系统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会员自身。会员账户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会员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会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冒用他人账户及密码的，闪收付及其合法授权主体保留追究实际使用人、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会员应根据闪收付的相关规则以及系统的相关提示创建一个安全密码，应避免选择过于明显的单词或日期，比如会员的姓名、昵称或者生日等。

第二条 会员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会员账户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闪收付，要求闪收付暂停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会员本人承担。同时，会员理解闪收付对会员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闪收付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系统的基本使用规则

第一条一旦会员注册成为系统用户，并使用闪收付提供的任何一项服务，即表示会员已同意本协议，并表示会员已同意由系统发送网站公告、系统消息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条会员通过在系统上输入其注册的用户名以及设定的密码，或依照核心企业的供应链系统的相关规则进行业务所涉及电子签章的，以会员账户用户名在系统通过点击确认或类似方式签署数据电文，会员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会员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系统按照本协议及业务规则使用会员的电子签名（印章）。会员一旦向系统发出指令，便不得撤回或撤销，且成为系统向会员提供有关业务服务的唯一指令。

第三条在会员注册成为系统用户时，会员授权闪收付可通过第三方机构收集会员相关资料，以核实会员身份、资产、信用等方面的真实状况。如遇特殊情况或政府机关、第三方机构需要提供纸质资料，闪收付有权向会员收集相关纸质资料，会员无条件给予配合和按照要求提供。

第四条若会员未遵从本协议，则闪收付有权拒绝为会员提供相关服务，会员对由此产生的损害自行承担责任。因会员的原因导致事后追索的，会员应当承担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的追索费用。

第五条因会员的过失、过错导致的损失，应由会员自行承担责任，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本协议以及系统协议的相关内容，未及时进行业务操作，遗忘或泄漏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会员使用的计算机被他人侵入。

第六条如系统发生了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处理错误，闪收付都有权纠正该错误。

第七章 会员的守法义务及承诺

第一条会员承诺绝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闪收付服务，并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规章、惯例，遵守所有与闪收付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则和程序。

第二条会员同意并保证不得利用闪收付服务从事侵害他人权益或违法行为，若有违反者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会员承诺，其向闪收付提交的任何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如因违背上述承诺，造成闪收付或系统其他使用方损失的，会员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服务限制、中断或故障及中止

第一条闪收付可随时根据战略规划或市场行情中断一项或多项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闪收付无义务对任何个人或第三方负责。若会员反对任何本协议条款或对本协议条款修改有疑问，会员应不再使用系统会员服务。

第二条闪收付有权基于单方判断（包括但不限于闪收付认为会员已经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原则），暂停或终止向会员提供服务。

第三条在闪收付发现会员实施的操作异常，或闪收付对会员实施的操作合理怀疑，或闪收付认为会员实施的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及系统协议时，闪收付可对会员采取特殊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账户、暂停服务等），并通过网站公告或系统消息的形式通知会员。

第四条会员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闪收付无法承诺服务不会中断，也无法承诺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会员无法使用任何闪收付服务或使用任何闪收付服务时受到任何影响的，闪收付对会员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闪收付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闪收付服务中断或延迟；
- 4、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停工停产、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闪收付系统障碍不能提供服务的。

第九章 责任范围及限制

如闪收付对系统进行停机维护、技术调整或升级改造，应通过系统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会员。

第一条会员自核心企业、闪收付及闪收付工作人员或经由闪收付服务取得的建议或资讯，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均不构成闪收付对闪收付服务的任何保证。

第二条闪收付仅对本协议中列明的责任范围承担责任。闪收付及其股东、董事、员工、代理人均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对会员通过系统获得的任何服务及其履行提供任何担保。会员应基于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与其他会员发生业务，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闪收付在此提示，闪收付已经充分地向会员陈述此类责任承担问题，会员注册并使用网站的行为表明该会员已明了并接受系统关于此类责任的划分。**

第三条系统的内容可能涉及第三方网站的内容或链接（以下简称“第三方网站”）。闪收付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会员应按照第三方网站的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而不是按照本协议。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会员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及责任，而与闪收付无关。

第十章 风险提示

第一条会员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系统进行的操作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闪收付不能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

- 1、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
- 2、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
- 3、违约风险：因其他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履约；
- 4、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 6、因会员的过失、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失、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会员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会员委托他人代理操作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以上并不能揭示会员通过核心企业供应链系统进行业务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会员在做出业务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业务，根据自身的业务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第十一章 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一条在会员接受闪收付服务时，闪收付有权向会员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以会员使用系统时，会员与闪收付达成的协议为准。

第十二章 隐私权保护及授权条款

第一条闪收付基于提供、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需要，可以根据会员在系统上的行为自动追踪相关会员的某些资料，但应对该等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条闪收付可以使用会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上有关会员的档案中的资料，以及系统通过其他方式自行收集的资料，系统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会员的资料进行评价。为确保会员信息的安全，闪收付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第三条系统采用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惯例对会员的信息保密，闪收付不会出售或共享给任何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向独立服务且仅要求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的供应商，如印刷厂、邮递公司等提供会员信息；
- 2、向具有合法调阅信息权限并从合法渠道调阅信息的司法行政部门、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提供会员信息；
- 3、向经会员同意的第三方提供会员信息。

第四条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文书确认会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闪收付认定会员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闪收付有权在系统上公布会员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并将有关行为记入与会员相关的信用资料和档案。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一条系统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系统架构、系统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程序，均由闪收付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第二条非经闪收付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系统程序或内容。

第三条会员未经闪收付的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下载（除了页面缓存）或修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会员不得对系统或其内容进行转售或商业利用；不得收集和利用产品目录、说明和价格；不得对系统或其内容进行任何衍生利用；不得为其他商业利益而下载或拷贝账户信息或使用任何数据采集、Robots 或类似的数据收集和摘录工具。未经闪收付的书面许可，严禁对系统的内容进行系统获取以直接或间接创建或编辑文集、汇编、数据库或人名地址录（无论是否通过 Robots、Spiders、自动仪器或手工操作）。另外，严禁任何未经本协议明确允许的目的而使用系统上的内容和材料。

第四条未经闪收付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对闪收付网站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复印、仿造、出售、转售、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未经闪收付明确书面同意，会员不得用 frame 或运用 frame 技巧把闪收付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标识或其他专有信息（包括图像、文字、网页设计或形式）据为己有或利用。未经闪收付明确书面同意，会员不得以 Meta Tags 或任何其他“隐藏文本”方式使用闪收付或其关联公司的名字和商标。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都会终止闪收付所授予的允许或许可。

第五条尊重知识产权是会员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会员应对闪收付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违约

第一条任何因会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的违约，闪收付均可无条件取消其系统的权限，并向违约方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因闪收付违约的，会员可向其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第二条违约方应在违约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之内向闪收付及相关方提供其违约为具有合法性的书面凭证；逾期不提供书面凭证或者经闪收付判断违约方所提供的书面凭证不足以认定其行为为合法的，闪收付有权取消其操作权限、停

止服务、冻结相关业务等，并向违约方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第十五章 条款的解释、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第一条本协议是由会员与闪收付共同签订的，适用于会员在系统的全部活动。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文条款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条款和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本协议及其修订的有效性、履行及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国内地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国内地法律。

第三条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青岛市。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会员与闪收付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会员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向闪收付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如本协议或系统的其他业务规则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第五条如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守约方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守约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守约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十六章 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第一条本协议经会员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条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一方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本协议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双方以书面文件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协议；
- 5、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除协议。